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1 月 13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单位、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从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中心坐标为北纬 22° 40’48.54″；东经 113° 20’23.15″）搬迁至中山市阜沙镇埠港北路26号（林培恩厂房）首层第三间（东经：113° 20′ 10.799″，北纬：22° 40′ 43.286″）。搬迁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为1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700 平方米，总投资为5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主要从事硅胶编织电线生产，年产电线 1000 万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于2025年11月14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阜）环建表[2025]0029号。

企业于2025年12月09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4UH32213001Y。

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成，并于2026年07月21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验收组签名：

网址对外公示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产量
1	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	1000 万米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包装规格及储存方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t）
1	铜线	80 吨	80 吨	2 吨	固态，16KG/捆	否	/
2	硅胶	40 吨	40 吨	2 吨	固态，20KG/箱	否	/
3	色浆	1 吨	1 吨	0.1 吨	液态，20KG/桶	是	10t
4	硅树脂	3 吨	3 吨	2 吨	液态，50KG/桶	是	2500t
5	水性油墨	18.5 千克	18.5 千克	4 千克	液态，4KG/桶	否	/
6	酒精	5 千克	5 千克	5 千克	液体，桶装，12kg/桶	是	500t
7	玻璃纤维纱	20 吨	20 吨	3 吨	固态，500KG/箱	否	/
8	端子	120 万个约 2.28 吨	120 万个约 2.28 吨	5 万个约 95kg	固态，2000 个/卷，约 3.8kg/卷	否	/
9	润滑油	3 千克	3 千克	3 千克	液态，3KG/桶	是	2500t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设备	设备型号	备注

验收组签名：何坤 邹洋 贺铖

			数量		
1	挤出线	1条	1条	XF001-65	挤出线由1台挤出机、1台烘干机、1台印字机、1台收捆机组成
2	绞线机	3台	3台	NB-500	用于绞线
3	编织机	25台	25台	KBL-90-16-4	用于玻璃纤维纱编织
4	开炼机	2台	2台	XF1-300	用于热炼
5	涂敷机	1台	1台	XFT-400	用于上色涂脂、由1个上色槽、2个涂脂槽、3个烘干槽、1台收捆机组成
6	裁线机	1台	1台	/	用于裁线
7	剥线机	1台	1台	/	用于剥掉电线的绝缘层
8	端子机	6台	6台	QX-2T	用于接端子
9	包装机	1台	1台	XFB-400	用于包装
10	冷却塔	1台	1台	KZT-20T	辅助设备，间接冷却，冷却水用于冷却开炼机辊筒和挤出机机头达到控温效果，不直接接触工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登记表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4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

②项目工业用水为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

（二）废气

①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后进入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

②印字、擦拭印字轮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色、涂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进行高空排放。

（三）噪声

验收组签名：何坤双 郝洋 贺斌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

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

①通过合理布局，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布局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其中编织工序布局在车间的东北面区域，绞线机、冷却塔、风机布局在西北面区域。仓库布局在西南面区域。项目最近的敏感点(珑玥壹号)位于东南面厂界外约 40 米。靠近敏感点一侧厂房为办公室、通道和大门口。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绞线机、编织机、端子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安装减震垫进行减振。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厂房室外不放置风机、冷却塔等，均放置在厂房内，对编织机采取车间独立布局，将噪声有效隔绝在厂内，本项目不设置室外声源。靠近敏感点一侧为办公室、通道和大门口，不放置机械设备。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对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要求：不得在 18:00pm-7:00am、12:00-14:00 时间段内进行装卸货物；运营车辆禁止在此时间段内鸣笛。同时教育员工在工作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避免高强度噪声工序集中作业。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kg/d，4.57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包装袋、包装盒，产生量 1.22t/a、电线废边角料，产生量

验收组签名：何坤 郝洋 贺诚

0.6933t/a。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 2.8171t/a、废色浆桶，产生量 44kg/a、废硅树脂桶，产生量 157.2kg/a、废水性油墨桶，产生量 2.1kg/a、废酒精桶，产生量 0.3kg/a、沾有水性油墨、酒精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 4kg/a、废润滑油，产生量 3kg/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 0.33kg/a、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 4kg/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与建立的环保规章制度》，规范各种应急机制以及发生灾情的处理措施；建设项目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设置围堰、沙包沙袋、抹布手套等。雨水排放口配置充气式堵水气囊，厂区大门设置围堰和沙包沙袋等可有效对环境风险进行防范。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制定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6-06916。

2、规范化排污口：

验收组签名：何坤 郝洋 贺钺

本项目已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数据来自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SF20260806013）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为85.8%，符合验收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没有标准限值，不作评价）。

②项目工业用水为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

2、废气治理设施

①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后进入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含油雾）、非甲烷总烃项目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mg/m³，颗粒物≤12mg/m³。臭气浓度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60000（无量纲）。有组织排放实际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碳黑尘暂无国标分析方法，待相关标准颁布后实施。）。

②印字、擦拭印字轮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色、涂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高空达标排放。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

验收组签名：何坤 郝军 贺诚

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求，非甲烷总烃≤70mg/m³。总VOCs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凹版印刷)第II时段限值度，总 VOCs≤120mg/m³。臭气浓度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有组织排放实际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TVOC暂无国标分析方法，待相关标准颁布后实施。）。

③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非甲烷总烃≤4mg/m³。颗粒物（含油雾）项目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mg/m³。总VOCs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VOCs≤2.0mg/m³。臭气浓度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厂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无组织排放实际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碳黑尘暂无国标分析方法，待相关标准颁布后实施。）。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

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

①通过合理布局，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布局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其中编织工序布局在车间的东北面区域，绞线机、冷却塔、风机布局在西北面区域。仓库布局在西南面区域。项目最近的敏感点(珑玥壹号)位于东南面

厂界外约 40 米。靠近敏感点一侧厂房为办公室、通道和大门口。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绞线机、编织机、端子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安装减震垫进行减振。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厂房室外不放置风机、冷却塔等，均放置在厂房内，对编织机采取车间独立布局，将噪声有效隔绝在厂内，本项目不设置室外声源。靠近敏感点一侧为办公室、通道和大门口，不放置机械设备。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对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要求：不得在 18:00pm-7:00am、12:00-14:00 时间段内进行装卸货物；运营车辆禁止在此时间段内鸣笛。同时教育员工在工作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避免高强度噪声工序集中作业。

由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数据来自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SF20260806013）表明：项目地西北面、东北面与邻厂共墙，故无法监测布点，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kg/d，4.57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包装袋、包装盒，产生量 1.22t/a、电线废边角料，产生量 0.6933t/a。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验收组签名：何坤 [illegible] 贺钺

（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 2.8171t/a、废色浆桶，产生量 44kg/a、废硅树脂桶，产生量 157.2kg/a、废水性油墨桶，产生量 2.1kg/a、废酒精桶，产生量 0.3kg/a、沾有水性油墨、酒精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 4kg/a、废润滑油，产生量 3kg/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 0.33kg/a、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 4kg/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

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②项目工业用水为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

2、废气

①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后进入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含油雾）、非甲烷总烃项目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mg/m³，颗粒物≤12mg/m³。臭气浓度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60000（无量纲）。

验收组签名：何坤红 郝军 贺锡

②印字、擦拭印字轮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色、涂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高空达标排放。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求，非甲烷总烃≤70mg/m³。总VOCs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凹版印刷)第II时段限值度，总 VOCs≤120mg/m³。臭气浓度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③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非甲烷总烃≤4mg/m³。颗粒物（含油雾）项目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mg/m³。总VOCs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VOCs≤2.0mg/m³。臭气浓度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厂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3、厂界噪声

本项目西北面、东北面厂界与邻厂共墙，故无法监测布点，其余厂界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组签名：

项目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分类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包装袋、包装盒、电线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硅树脂桶、废水性油墨桶、废酒精桶、沾有水性油墨、酒精的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设有防雨棚，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的要求。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数据来自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SF20260806013）表明：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h）	年排放总量（t/a）	中(阜)环建表〔2025〕0029 号	环评（t/a）	是否符合要求
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95	1000	0.0095	/	/	/
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	非甲烷总烃	0.0069	1000	0.0069	/	/	/

验收组签名：何坤 郝军 贺斌

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2	总 VOCs	0.086	1000	0.086	/	/	/
合计				0.1024	0.1109	0.1109	符合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024 吨/年，符合中(阜)环建表〔2025〕0029 号“搬迁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109 吨/年”的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治理排放；本项目工业用水为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设有防雨棚，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一般固废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按要求处置。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验收组签名：何晓 郝军 贺斌

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已按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并做好相关台账登记工作。

验收组签名：何坤飞 郝洋 贺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名称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					
验收时间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验收组成员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验收单位	何坤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	[redacted]	何坤
	验收监测单位	贺铖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99		贺铖
	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单位、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	郝羊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厂长	13		郝羊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坚持“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竣工，2026 年 07 月 21 日投入试运行，2026 年 08 月启动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1719110663，相关证书详见附件 1）对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成员于 2026 年 08 月 06-07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实际验收监测数据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于 2026 年 09 月完成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给出了监测结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通过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官网网址对外公示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项目公示截图详见附件 2。公示网址：https://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60721092234109983.html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总经理何坤明为组长；行政人事部负责人梁秀珍为副组长（环保专员）；成员：郝军（生产主管、兼职环保管理员、危险废物贮存间管理员）、吴海芳（仓库主管、兼职环保管理员、危险废物贮存间管理员）。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关键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台帐。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总经理任环保负责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任环保专员，并设兼职环保管理员 2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厂长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总经理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纳入年度开支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设置围堰、沙包沙袋、抹布手套、过滤式防毒面罩等。对废气处理设施和工业废水暂存场所加强检查。雨水排放口配置充气式堵水气囊，厂区大门设置围堰和沙包沙袋等可有效对环境风险进行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协议中包含监测方案制订、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保证、出具监测报告等。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此项内容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719110663

名称：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富街11号之三8楼（仅限办公用途）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719110663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6日

有效期至：2030年05月15日

发证机关：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延续

附件 2: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2026-07-21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对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项目名称：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概况：现因公司发展需要，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从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中心坐标为北纬22°40'48.54"；东经113°20'23.15"）搬迁至中山市阜沙镇塘港北路26号（林地底厂房）首层第三间（东经：113°20'10.799"，北纬：22°40'43.286"），搬迁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为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700平方米，总投资为5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主要从事硅胶编织电线生产，年产电线1000万米。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于2025年11月14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阜）环建表[2025]0029号。

企业于2025年12月09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4UH3221300IY。

目前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并进入调试。现进行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二、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项目竣工日期：2025年07月20日

2、调试起止日期：2026年07月21日至2027年07月20日

三、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公示排行榜 本周 本月

1 关于公开征集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的启事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3年度广东省环境影响评...
3 关于极纳发展新会员的通知
4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发展”环保学术论文征...
5 中开高速二期工程环保措施方案社会公示
6 氢枫能源中山古镇加氢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
7 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8 中山爱达康康复医院、怡康养护院综合体项目环境...
9 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
10 中山市东升镇汇升领品厂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4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①烘烤、挤出、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后进入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进行高空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油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氧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印序、擦拭印序轮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色、涂胶、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排气筒15米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重点印刷）第II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含油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氧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项目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营运过程中设备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整体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对噪声的车间。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布局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其中编织工序布局在车间的东北面区域，成线机、冷却塔、风机布局在西北面区域，仓库布局在西南面区域，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民新街壹号）位于东南面厂界外约40米，最近敏感点一侧厂房为办公室、通道和大门口。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噪声低、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成线机、编织机、剪子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座装减震垫进行减振。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厂房室外不放置风机、冷却塔等，均放置在厂房内，对编织机采取车间独立布局，将噪声有效隔离在厂内，本项目不设置室外声源，最近敏感点一侧为办公室、通道和大门口，不放置机械设备。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对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要求：不得在18:00pm-7:00am、12:00-14:00 时间段内进行装卸货物，运营车辆禁止在此时间段内鸣笛，同时教育员工在工作期间禁止大声喧呼。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避免高强度噪声工序集中作业。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最近敏感点一侧为办公室、通道和大门口，不放置机械设备，设备均放置在东北和西北侧，经过减振底座和墙体隔声，对项目最近的东南面敏感点影响不大，敏感点处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6kg/d，4.57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包装袋、包装盒，产生量 1.22t/a，电线废边角料，产生量 0.6933t/a，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 2.8171t/a，废色浆桶，产生量 44kg/a，废硅烷桶，产生量 157.2kg/a，废水性油墨桶，产生量 2.1kg/a，废酒精桶，产生量 0.3kg/a，沾有水性油墨、酒精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 4kg/a，废润滑油，产生量 3kg/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 0.33kg/a，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 4kg/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暂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

四、其他需说明的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板沙镇粤港北路26号（林瑞恩厂房）首层第三间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13702359131

邮箱：323895213@qq.com

首页 | 资讯中心 | 专题策划 | 环保技术 | 继续教育 | 环保法规标准 | 会员服务 | 党建建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单位地址：中山市石岐区东明北路18号长虹环境二楼201-206A单
联系电话：0760-88791136 传真：0760-88783776 E-mail：zsesh@126.com
网站备案：粤ICP备18075025号-1